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中共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共 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评选表彰 2016-2017 年度在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 突出的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：

现将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《关于评选表彰
2016-2017 年度在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
的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的通知》（粤律党[2017]5 号）转发
给你们。请参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各律师事务所党
组织和律师党员（含实习律师党员）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自
愿申报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提交至
市律协党委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市律协党委邮箱：

gdfs1x@126.com。

附件：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《关于评选表彰
2016-2017 年度在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中表现突出
的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的通知》（粤律党[2017]5 号）

中共佛山市律师协会委员会

2017年7月5日

(联系人: 王玲, 电话: 83059960)

